**关于转发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年底结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年底结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大家，请对照相关要求开展好初评工作，并按时报送项目结题材料。

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通知到项目负责人，对于有结项需要的非本院教师，原则上应按学科分类收取其结项材料一并进行初评。烦请各相关单位科研负责人敦促各相关项目负责人登录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系统→科研项目→新增纵向项目，将个人项目新增到科研系统中，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核通过后，点击办理业务→结项→提交结项报告。

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科研系统中完成项目信息填报后，各院科研秘书将通过学院初评审核的相关项目结题材料于**2023年10月31日9时之前**交至科技处。包括汇总表（一份）、承诺声明（一份）、结项审批书（两份）、变更审批表（如有则两份）以及胶装材料（一份）等**签章纸质材料**；同时按附件5中的**材料上报样式标准**整理各项目负责人**电子版结题材料**发送至科技处联系人邮箱。务必保证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一致**。

一、科研系统填报信息的相关注意事项：

1、变更模块：如果有延期或者成员变更请填写此项，并将《大庆社科联项目变更审批表》上传至“变更证明材料”处。

2、结项模块：请将结题所需的所有文件形成压缩包上传，包括但不限于：

①《结项审批书（2023）》上传至“结项报告”处。

② 课题申请书（原件扫描）

③ 研究报告和研究报告摘要

④ 查重报告。

⑤ 结项佐证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复印件1份（封面、目录、版权页、论文正文）；

⑥ 应用证明及其它证明材料（不涉及可不填）

二、项目结题材料注意事项：

1、课题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8000字，研究报告摘要4000字左右。

2、需在公开出版物上至少发表1篇阶段性研究成果且应在醒目位置**标注“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XXXXXX”字样”**。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和摘要）经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复制比不得超过**20%**（请各位老师务必确保自己的查重率，否则不予结项）。

3、 胶装材料顺序(各项之间插入**隔页纸**并于上方**粘贴便签**注明类别，如：结项审批书、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摘要、立项申请书、论文、专著、专利、应用证明、查重报告等）：

（1）胶装封面

（2）《结项审批书》（3份：1份胶装，2份单独上交）；

（3）《研究报告》（应不少于8000字）；

（4）《研究报告摘要》（4000字左右）；

（5）《立项申请书》原件1份；

（6）结项佐证材料。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复印件1份（包括封面页、目录页、版权页和论文全文）；**录稿通知不得作为结项佐证材料。**结项佐证材料必须挂正确的课题编号（否则**不予结项**），成果原件一并上交，**查验后退回**。

（7）查重报告；

（8）变更审批表（3份：1份胶装，2份单独上交）变更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

a.延期申请日期请填写立项时预期结题时间前3个月。如您本预期2023年6月结题，那延期申请就写到2022年3月。

b.变更事项不是“变更项目组成员”无需变动前后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项目承担单位意见由科技处签字盖章。

c.**变更成员的，佐证材料中必须要带有变更成员姓名的文章。**

联系人:付彦涛

联系方式:0459-6819127 [byndfyt@163.com](mailto:byndfyt@163.com)

附件1：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年底结项工作的通知

附件2：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2023）

附件3：大庆社科联项目变更审批表

附件4：研究报告和摘要基本格式（参考）

附件5：申请结项上报材料样式

附件6：胶装封面

附件7：2023年申请结项初评汇总表

附件8：承诺声明（结项）

附件9：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3）

科技处

2023年10月13日